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再發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再發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再發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等附卷可按，而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合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；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有期徒刑，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而其餘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則均係得易科罰金之刑；茲據受刑人就其所受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按，檢察官據以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項犯罪，分別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竊盜等行為，其犯罪類型同質性程度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行為時間之

01 間隔、所獲利益等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，並審酌受刑人對於
02 本件定應執行刑之範圍、如何定刑等事項表示「無意見」等
03 情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
04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又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
05 之各項宣告刑，業於民國113年11月5日以定刑聲請切結書徵
06 詢受刑人之意見，迄今並無何等定刑因子發生重大變更之情
07 事，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尚屬單純，減讓幅度亦
08 屬明確，顯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0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許菁樺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黃翊芳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